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精確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致股東通函 有關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 (3)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要日期及時間：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日期及時間	：	2021年4月24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	：	(a) 於新加坡，將以電子方式舉行(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 (b) 於香港，在：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國際貿易中心5樓 (就香港股東而言)透過視像會議

根據《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2020年法令》，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召開和舉行。由於新加坡現行的新型冠狀病毒限制令，股東將無法在新加坡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將無法就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進行線上投票表決。

已設立與(i)通過電子方式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可以通過實時視聽網絡廣播或僅實時音頻流以電子方式參與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ii)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提出問題，(iii)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或於會上解決重大及相關問題，及(iv)委任大會主席為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有關的安排，並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明。

有關更多詳情(包括股東為參與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採取的措施)，請參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a)於新加坡，以電子方式(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b)於香港，在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國際貿易中心5樓(就香港股東而言)透過視像會議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64頁。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年報。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9頁。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新交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urioncorp.com.sg](http://www.centurioncorp.com.sg)。

\* 僅供識別

2021年3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8
1. 緒言.....	8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9
3.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12
4.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14
5. 放棄投票.....	35
6. 董事推薦意見.....	35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36
8. 停止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37
9. 董事責任聲明.....	38
10. 備查文件.....	39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

## 釋 義

---

除另有所指外，以下釋義適用於本通函全文：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份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3.1節所定義者
「2020年股份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第4.1.3節所定義者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日期」	指	本通函第4.3.1節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平均收市價」	指	本通函第4.3.4(c)節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本致股東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百分之十五(15%)或以上，惟新交所決定有關人士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除外；或  (b) 對本公司可行使實際控制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一詞指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百分之三十(30%) (或香港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水平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能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包括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一章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釋 義

---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工具」	指	本通函第3.2(ii)節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取得本通函所載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交易日」	指	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市進行買賣證券的日子
「上限價格」	指	本通函第4.3.4(b)節所定義者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場外股份購買」	指	根據公司法第76C條，本公司根據均等買入計劃以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以外方式進行的股份購買，以向股東購買股份
「場內股份購買」	指	本公司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的股份購買
「獲准期間」	指	本通函第4.3.2(a)節所定義者
「公眾人士」	指	本通函第4.9.1節所定義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第14條」	指	本通函第4.10.1(a)節所定義者
「證券賬戶」	指	存託人於存託處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存置的證券賬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及於存託人名冊上股份的登記存託人；及當登記持有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時，就有關股份而言，「股東」一詞將指其證券賬戶由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存託人，而「股東」一詞將按此詮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授權該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認購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授權該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買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所載新交所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新加坡併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要股東」	指	於所有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5%)權益的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一家公司而言，「主要股東」指有權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法團而言，「主要股東」指於該法團相關股本中擁有有關賬面值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相關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五(5%)權益的人士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存託處」、「寄存代理」及「存託人名冊」指在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與期貨法第81SF節中分別所述之涵義。

「庫存股份」指公司法第4條所定義者。

「附屬公司」指公司法第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定義者。「聯繫人」及「聯營公司」分別指上市手冊「釋義及詮釋」一節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定義者。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字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併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香港回購守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應(如適用)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併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香港回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惟另有規定者除外。

---

## 釋 義

---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的日期和時間指新加坡日期和時間。

本通函中列示的金額與合計金額的數目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因此，本通函所列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總和。

本通函譯成中文。倘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具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韓成元(聯席主席)

**執行董事：**

羅敬惠(聯席主席)

黃國豪(副主席)

趙炳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憲民(首席獨立董事)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黃格賢

陳寶鳳

李維倫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 (3)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1.1 董事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a)於新加坡，以電子方式(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b)於香港，在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國際貿易中心5樓(就香港股東而言)透過視像會議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的資料並解釋有關理由：

- (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b)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如本通函內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該等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1.2 本通函亦作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3 本公司已就本通函內所載事項委任Atlas Asia Law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 1.4 本公司已就本通函所載事項委任何韋律師行為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重要提示：**倘香港與新加坡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存有差異，須以較為嚴格的法律、規則及／或法規為準。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執行董事為羅敬惠先生、黃國豪先生及趙炳光先生；
- (b) 非執行董事為韓成元先生（「韓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憲民先生（「鄧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Mohan先生」）、黃格賢先生、陳寶鳳女士及李維倫先生。

2.2 根據組織章程第89條，韓先生、鄧先生及Mohan先生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2.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及Mohan先生自其於2007年5月17日初次獲委任起已效力於董事會逾九(9)年。

2.4 鄧先生及Mohan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上市手冊第210(5)(d)條，以及新加坡2018年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

## 董事會函件

---

- 2.5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上市手冊第210(5)(d)條以及新加坡2018年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閱及考慮鄧先生確認其獨立性的獨立性確認外，經考慮以下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鄧先生將繼續獨立：
- (a) 鄧先生通過多年服務以誠信、客觀及專業的態度為董事會提供了非常寶貴的貢獻。
  - (b) 鄧先生於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簡要客觀地表達了彼對問題的看法，並提供了相關的寶貴意見。
  - (c) 鄧先生於履行董事職責時持續表現出超凡的獨立品格及強大的判斷力，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d) 鄧先生繼續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全面指引，並保護本公司資產及維護所有股東，特別是非控股股東的利益。
- 2.6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鄧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7 經過適當考慮後，董事會決定鄧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奉獻寶貴的業務經驗、專業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鄧先生(即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成員)已經放棄了對其自身獨立評估的審議及投票。
- 2.8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上市手冊第210(5)(d)條以及新加坡2018年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閱及考慮Mohan先生確認其獨立性的獨立性確認外，經考慮以下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Mohan先生將繼續獨立：
- (a) Mohan先生通過多年服務以誠信、客觀及專業的態度為董事會提供了非常寶貴的貢獻。
  - (b) Mohan先生於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簡要客觀地表達了彼對問題的看法，並提供了相關的寶貴意見。
  - (c) Mohan先生於履行董事職責時持續表現出超凡的獨立品格及強大的判斷力，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d) Mohan先生繼續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全面指引，並保護本公司資產及維護所有股東，特別是非控股股東的利益。

2.9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Mohan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 經過適當考慮後，董事會決定Mohan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奉獻寶貴的業務經驗、專業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Mohan先生(即董事會成員)已經回避了對其自身獨立評估的審議及投票。

2.11 此外，韓先生(即董事會成員)、鄧先生(即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成員)及Mohan先生(即董事會成員)已就彼等各自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連任提名迴避了審議及投票。

2.12 此外，提名委員會推薦重新委任韓先生、鄧先生及Mohan先生，且董事會經審核彼等的資歷、專長、經驗、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在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的貢獻(如參與度、出席率、準備及誠實)及審核彼等的獨立性(如適用)後已接納相關推薦意見。

2.1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擔任董事超過九(9)年可以與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

2.14 根據上市手冊，自2022年1月1日起，已在董事會任職合共超過九(9)年的董事將不再有資格被任命為獨立董事，除非於2022年1月1日之前其續任為獨立董事已以獨立決議案徵求(A)全體股東；及(B)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聯繫人)(根據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的要求，該條款自2022年1月1日生效)，並獲批准。

董事會已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即就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而言，續任鄧先生及Mohan先生(各自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超過九(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按照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所述方式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獲批准。

2.1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3.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3.1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2020年股份發行授權」)，授權董事根據批准2020年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條款及在遵守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有法律規定及組織章程的情況下，發行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2020年股份發行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3.2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根據公司法第161條、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批准授予董事以下權力：

-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公司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工具，

及於任何時間及按此等條款及條件出於此目的以及予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

3.3 儘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予的權力可能已失效，授權董事按於股份發行授權仍有效時作出或授出之任何該等工具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作出或授出之該等工具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之五十(50%)，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 (2) (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須基於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並已作下列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新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時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仍然存續)；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時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仍然存續)；及
  - (c)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3.4 於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當時生效的條文(除非該等遵守已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及當時的組織章程。
- 3.5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所賦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3.6 儘管上文所述者，但香港上市規則訂明股份發行授權須受限制，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已配發或已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本公司將就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事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以較嚴苛者為準)之規定。
- 3.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0,778,624股。因此，悉數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不按比例基準)使本公司最多發行168,155,724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授予建議股份發行授權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將為董事提供發行新股之靈活性。

## 4.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 4.1 背景

4.1.1 公司法允許公司按公司法中所訂明的方式購買其本身的股份、股票及優先股，惟公司的組織章程須允許有關做法。組織章程第3A條明確准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中包括)其已發行股份。

4.1.2 本公司如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必須按照公司法、上市手冊、組織章程、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回購守則以及當時可能適用的該等其他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方式進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得持有庫存股份。因此，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不得持有庫存股份，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認購的任何股份將會被註銷。

4.1.3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項股份購回授權(「**2020年股份購回授權**」)，讓本公司能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2020年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致股東通函連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4.1.4 2020年股份購回授權已明文規定(其中包括)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

- (i) 舉行或由法律規定須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 本公司根據2020年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購買股份當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2020年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權力當日。

4.1.5 由於2020年股份購回授權將於2021年4月27日(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董事正尋求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 4.2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理由

4.2.1 短期投機有時可能導致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低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真實價值。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將為董事提供恢復投資者信心的方式，並透過明智股份購回以提高每股收益及／或每股資產淨值以保障現有股東於公司股份價格低迷下的投資。倘購股價格低於每股淨資產值，股份購回將提高每股資產淨值。

- 4.2.2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亦將為本公司提供便利且具成本效益的機制，以便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向股東退還盈餘現金儲備。
- 4.2.3 董事僅於情況許可的情況下且只有董事認為該等購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才進行股份購買。董事僅於考慮(其中包括)當時市場狀況、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該等購買是否將使本公司無償還能力(即於緊隨支付股份購回之代價日期的12個月內，本公司於債務到期時無法支付該等債務，或本公司資產價值低於其負債(包括其或然負債)價值)，以及該等購買是否為增加股份價值之最有效及具成本效益之方法後，釐定是否購買股份。董事僅於相信該等購買可能有利於本公司及增加股東之經濟值時進行股份購買。
- 4.2.4 董事將確保股份購買對本公司證券(包括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無任何影響。上市手冊第723條規定已發行上市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包括優先股及可轉換權益證券))總數之至少百分之十(10%)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至少百分之二十五(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前將維護公眾股東之權益。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前，董事將一直審慎考慮(a)本公司就主要股東及非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當時股權差價及(b)於緊接行使任何股份購回權之前股份於新交所的交易量。本公司將確保於股份購回後，公眾持有的剩餘股份數量不會低於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水平，且股份購回將不會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影響股份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的有序買賣及上市地位。

### 4.3 股份購回授權的權限及限制

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而給予股份購買的權限及限制載列如下：

### 4.3.1 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批准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百分之十（10%）的股份數目；除非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可適用條款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應被視為已變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且無附屬公司持股。

就僅作說明用途而言，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0,778,62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第4.3.2節所述的期間內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不多於84,077,862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 4.3.2 授權期間

- (a) 本公司購買股份必須由股東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般授權提前批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股份購買可於批准日期起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獲准期間」）：
  - (i) 舉行或由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 (ii)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購買股份當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權力當日。
- (b) 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力可予更新。當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過去12個月（無論是進行場內股份購買還是場外股份購買）內所進行的股份購買的有關詳情，包括已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股份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就有關股份購買已付的總代價。

#### 4.3.3 股份購買的方式

- (a) 股份購買可按下列形式進行：
  - (i) 場內股份購買；及／或
  - (ii) 場外股份購買。
- (b) 董事可就任何均等買入計劃或其他相關計劃，訂定與股份購回授權、上市手冊、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回購守則及組織章程則並無不一致而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條款及條件。然而，場外股份購買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i) 股份購買的要約須向持有股份的每名人士作出，以購買或收購其相同比例的股份；
  - (ii) 所有上述人士須獲得合理機會接納向彼等作出的要約；及
  - (iii) 所有要約的條款必須相同，惟將毋須理會：
    - (A) 因要約可能涉及具有不同累計股息配額的股份而導致的代價差異（如適用）；
    - (B) 因要約涉及不同剩餘未繳金額（如適用）的股份而導致的代價差異；及
    - (C) 所提出的要約差異純粹僅為確保若有受要約股東持有奇數股份的股份數量，在股份購買後，每位股東在香港聯交所持有每手交易單位為1,000股股份的完整股份數目及在新交所上市的每手交易單位為100股股份的完整數目。
- (c) 上市手冊規定，在進行場外股份購買時，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發出要約文件，當中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i) 要約條款及條件；
  - (ii) 接納期間及程序；
  - (iii) 建議股份購買的理由；
  - (iv)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進行股份購買將會產生的後果（如有）；

- (v) 倘進行股份購買，會否對股份於新交所的上市造成影響；
  - (vi)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不論屬場內股份購買或場外股份購買)的詳情，提供已購買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股份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就股份購買已付的總代價；及
  - (vii)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是否將取消或繼續為庫存股份。
- (d)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除一般可用市場櫃位外，本公司可向新交所申請特別買賣櫃位進行場內股份購買。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考慮是否向新交所申請特別買賣櫃位以進行其股份的場內股份購買。
- (e) 在香港，股本證券於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僅可根據香港回購守則第2條獲批准後，方能進行場外股份購買。根據香港回購守則，場外購買必須獲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批准，方可由購回公司根據該等股份購回收購任何股份。該批准一般須(其中包括)得到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場外購買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建議。購回公司亦須遵守香港回購守則項下的其他該等適用規定。因此，即使股份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但倘本公司欲進行場外股份購買，其仍須遵守香港回購守則的適用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特定批准。

#### 4.3.4 購買價上限

- (a) 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買或收購股份而組成的董事委員會釐定。

- (b) 然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下列價格（「上限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 (i)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 (ii) 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c) 就上述者而言，「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進行場內股份購買當日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股份購買作出要約公佈當日前股份交易獲記錄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被視作已就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期間及作出購買當日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予以調整。
- (d) 就上述者而言，「要約公佈當日」指本公司宣佈其擬進行場外購股的意向的當日，其中載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應超過按上述基準計算的場外股份購買的上限價格）以及實施場外購股的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

#### 4.4 所購入股份的地位

##### 一般事項

- (a) 根據公司法第76B(5)條，本公司所購入或收購的任何股份，除非根據公司法第76H條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於購買時被視為已即時註銷，而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將於註銷後告終。本公司購入的所有股份將自動被新交所除牌，而（倘適用）與此有關的股票將於任何相關購買結算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註銷及銷毀。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所購買或收購而已註銷且並無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減少。
- (b) 由於本公司同時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故此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新加坡及香港法例、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其中

包括)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入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將於有關購買後自動被註銷。

組織章程第4A條規定「公司不得有任何庫存股份」。此外，如上所述，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得持有庫存股份。因此，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不得持有庫存股份，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會被註銷。

### 4.5 申報規定

#### 4.5.1 通知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於批准日期後30天內，本公司須將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副本送交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本公司須於股份購買後的30天內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送交一份股份購買通知。該通知須載列股份購買的日期、本公司購入的股份總數、註銷的股份數目、所持庫存股份數目(將為零)、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前後的已發行股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就股份購買支付的代價金額、是否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本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於指定格式表格可能要求提供的其他詳情。

#### 4.5.2 通知新交所

新加坡上市規則訂明，新交所上市公司須在不遲於下列日期上午九時正通知新交所其股份的所有購買或收購：

- (a)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於作出場內股份購買當日後的交易日；或
- (b) 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於場外股份購買要約的接納期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

致新交所有關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通知，須為新交所規定的格式，並須載有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詳情。本公司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使本公司得以向新交所作出通知。

### 4.5.3 香港申報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購買其股份後（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該上市發行人須：

- (a) 於進行股份購買（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後交易日的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不遲於三十(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該發行人前一日所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股份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並須確認該等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購買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進行，而倘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則須就藉以進行有關股份購買的授權，確認該上市發行人所發出的說明文件所載的詳情並無重大變動。就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而言，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該等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該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在一份申報表作出，並載列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報表。上市發行人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其提供所需資料，使上市發行人得以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報告；及
- (b) 在其年報及賬目中載列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所購買股份的詳細資料，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已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表須引述年內作出的購買及董事進行該等購買的理由。發行人須促使任何由發行人委任以進行其股份購買的任何經紀，應香港聯交所要求代表發行人向香港聯交所就該等購買披露有關資料。

## 4.6 資金來源

4.6.1 本公司僅可按組織章程的規定及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動用合法可用的資金進行股份購買。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其股份。

4.6.2 公司法容許本公司以資本以及在具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以其溢利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具有償債能力：

- (a) 概無理由認為本公司無法於支付代價時悉數償還其債項，其中包括，就股份

購買而言收購任何權利，並將能夠於緊隨付款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及

- (b) 本公司的資產價值不少於其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價值，並且在(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後不會少於其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價值。

4.6.3 本公司擬利用內部資金來源或借款，或內部來源與外部借款共用，為股份購買提供資金來源。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主要考慮內部資源的可用性。此外，董事亦會考慮外部融資的可用性。然而，在考慮外部融資方案時，董事將特別考慮本集團現行的資產負債水平。董事將僅於其認為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買或收購。

### 4.7 財務影響

4.7.1 4.7.1如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根據公司法第76B(5)條予以註銷，則本公司就股份支付的購買價(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相應：

- (a) 扣減其股本金額(倘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本購買)；
- (b) 扣減其溢利的金額(倘股份以本公司的溢利購買)；或
- (c) 按比例扣減其股本及溢利金額(倘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本及溢利兩者購買)。

4.7.2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資金金額以及因根據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進行股份購買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須視乎(其中包括)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於相關時間支付的代價以及本公司動用的資金來源而定。

4.7.3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840,778,62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不超過84,077,862股股份(即不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可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且無附屬公司持股。

---

## 董事會函件

---

4.7.4 本公司基於以下假設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之說明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於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84,077,862股股份（不超過840,778,624股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購買並假設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概無進一步已發行股份及概無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其他股份）；
- (c) 假設本公司以如下價格購買或收購：
  - (i) （在場內股份購買的情況下）一(1)股股份0.35新元的上限價格，其為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五(5%)的價格；及
  - (ii) （在場外股份購買的情況下）一(1)股股份0.40新元的上限價格，其為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二十(20%)的價格；及
- (d) (i)場內股份購買所需的最高資金總額約為29,427,000新元，及(ii)場外股份購買所需的最高資金總額約為33,631,000新元。股份購回擬透過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公司間資金調度提供資金。

說明性財務影響

就僅作說明用途及根據上一段所列假設而言，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10%)，其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0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如下：

場內股份購買

	集團股份 購買前 (千新元)	集團股份 購買後 (千新元)	公司股份 購買前 (千新元)	公司股份 購買後 (千新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股東資金	605,596	576,169	279,115	249,688
總權益	628,785	599,358	279,115	249,688
流動資產	108,998	79,571	51,890	23,643
流動負債	129,098	129,098	52,812	52,8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868	54,441	28,247	—
借款 <sup>(1)</sup>	754,666	754,666	150,872	152,052
股份數目(千股)	840,779	756,701	840,779	756,701
<b>財務比率</b>				
每股資產淨值(新元)	0.7203	0.7614	0.3320	0.3300
負債比率淨值 <sup>(2)</sup>	48%	52%	29%	38%
流動比率 <sup>(3)</sup>	0.84	0.62	0.98	0.45

附註：

- (1) 上述計算假設購回最大股份數目。
- (2) 負債比率淨值等於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並除以權益及借款總額。
-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董事會函件

### 場外股份購買

	集團股份 購買前 (千新元)	集團股份 購買後 (千新元)	公司股份 購買前 (千新元)	公司股份 購買後 (千新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股東資金	605,596	571,965	279,115	245,484
總權益	628,785	595,154	279,115	245,484
流動資產	108,998	75,367	51,890	23,643
流動負債	129,098	129,098	52,812	52,8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868	50,237	28,247	—
借款 <sup>(1)</sup>	754,666	754,666	150,872	156,256
股份數目(千股)	840,779	756,701	840,779	756,701
<b>財務比率</b>				
每股資產淨值(新元)	0.7203	0.7559	0.3320	0.3244
負債比率淨值 <sup>(2)</sup>	48%	52%	29%	39%
流動比率 <sup>(3)</sup>	0.84	0.58	0.98	0.45

#### 附註：

- (1) 上述計算假設購回最大股份數目。
- (2) 負債比率淨值等於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並除以權益及借款總額。
-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7.5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在建議獲准期間內任何時候全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有關授權。本公司將考慮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其中包括，於當時的市況、本公司財務狀況、股份表現及是否該股份購回為提升股份價值的最有效率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股份購回將僅當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可能使本公司受益及增加股東經濟價值時作出。

## 董事會函件

- 4.7.6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乃根據上述假設得出，僅作說明用途。上述分析乃根據2020財年的歷史數據得出，未必反映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儘管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達取得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的百分之十(10%)，但本公司未必會購回或能夠悉數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的百分之十(10%)。如上所述，本公司並無獲准持有庫存股份。
- 4.7.7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在股東批准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4.7.8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倘若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買的權力獲批，該權力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新加坡的法律予以行使。
- 4.7.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4.7.10 於過去12個月，股份每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分別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0年</b>		
3月	2.500	1.950
4月	2.070	2.020
5月	2.020	1.930
6月	2.090	1.930
7月	2.110	1.970
8月	2.050	1.860
9月	2.100	1.940
10月	1.980	1.850
11月	2.120	1.870
12月	2.090	2.010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1年</b>		
1月	2.100	2.030
2月	2.060	2.02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0	1.870

#### 4.8 股份購回產生的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其各自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而造成的稅務狀況或稅務影響或可能須繳納新加坡境內外的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 4.9 上市規則

##### 4.9.1 新加坡上市規則

- (a) 上市手冊訂明，發行人須(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於進行場內股份購買之日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或(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於場外股份購買的要約的接納期結束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知會新交所有關回購事項。向新交所發出的股份購買通知應按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格式發出並載列其規定的詳情。本公司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讓本公司可向新交所發出通知。
- (b) 此外，根據上市手冊，在(a)本公司公佈其財政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的業績之前兩(2)週及本公司公佈其全年財務報表(如本公司公佈其季度財務報表，不論新交所是否有所規定或其他)之前一(1)個月，或(b)本公司公佈其半年度及全年財務報表(如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之前一(1)個月(視情況而定)開始至公佈相關業績之日止期間，本公司不購買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不會在股價敏感事態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董事會考慮及／或決定的事項後進行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經公佈或根據上市手冊規定派發為止。
- (c) 上市手冊規定發行人須確保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上市已發行股份(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類別總數中至少百分之十(10%)於任何時候仍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手冊的定義，「公眾人士」指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的人士。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董事股權登記冊及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259,684,69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總數約30.89%。假設本公司全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並向公眾人士購買百分之十(1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至約175,606,8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約23.21%。應注意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且不獲准持有庫存股份。

- (d) 根據上述分析，本公司認為，公眾股東持有足夠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容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最多達全數百分之十(10%)上限的股份，而不會影響股份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全數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原因是其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買授權，致使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 (e) 在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即使進行股份購回，仍會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免股份購回對股份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造成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 4.9.2 香港上市規則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後，至少百分之二十五(25%)的股份仍由公眾人士持有。
- (b)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下列日期之最早者之前一(1)個月期間：(a)就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

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開始，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有特殊情況。此外，發行人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發行人出售股份。

- (c) 在進行股份購回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即使進行股份購回，仍會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免股份購回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造成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 4.10 股份購回產生的併購守則影響

#### 4.10.1 新加坡併購守則影響

- (a) 進行股份購回後，如導致一名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百分比增加，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第14條(「**第14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彼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視乎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而定)，並可能須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 (b)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或一致行動方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不論正式或非正式)通過由彼等任何一方收購一家公司的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於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除非確立事實並非如此，否則以下人士(其中包括)將被當作一致行動：(i)一家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以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近親及關聯信託控制的公司)；

及(ii)一家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營公司以及其聯營公司為該等公司的公司，彼此之間，及就購買投票權而向前述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除外)。就此而言，擁有或控制一家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20%)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將被視為具有聯營公司身份的證明。

- (c) 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有責任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載於新加坡併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
- (d) 一般而言，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為：除非獲豁免，否則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有關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有關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而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則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 (e)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附錄二，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一名股東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該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導致該名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毋須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該名股東毋須就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非公司法有此規定。
- (f) 倘若股東在進行股份購回之後收購任何股份，則須遵守第14條的規定。就新加坡併購守則而言，因股份購回造成的投票權百分比增加，在釐定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是否在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時將考慮在內。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股份購回後，分別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權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董事及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東(「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直接權益		間接／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 <sup>(1)</sup>	股份數目	% <sup>(1)</sup>	股份數目	股份 購回前 百分比 <sup>(1)</sup>	股份 購回後 百分比 <sup>(2)</sup>
<b>董事</b>							
韓成元 <sup>(3)</sup>	33,877,600	4.03	433,703,626	51.58	467,581,226 <sup>(8)</sup>	55.61	61.79
羅敬惠 <sup>(4)</sup>	37,986,350	4.52	425,956,126	50.66	463,942,476 <sup>(9)</sup>	55.18	61.31
黃國豪 <sup>(5)</sup>	10,000,000	1.19	-	-	10,000,000	1.19	1.32
趙炳光 <sup>(6)</sup>	63,723,330	7.58	-	-	63,723,330	7.58	8.42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	-	-	-	-	-	-
鄧憲民 <sup>(7)</sup>	-	-	247,500	0.03	247,500	0.03	0.03
黃格賢	-	-	-	-	-	-	-
陳寶鳳	-	-	-	-	-	-	-
李維倫	-	-	-	-	-	-	-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40,778,624股股份)的百分比。
- (2)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756,700,762股股份)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大數目84,077,862股股份)。
- (3) 韓成元(「韓先生」)持有Centurion Global Ltd(「Centurion Global」)的50%股權。韓先生因而被視為於Centurion Properties Pte.Ltd.(「Centurion Properties」)(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425,756,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Kang Lee Cheng Susanna持有的以DB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名義登記的7,94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韓先生持有的33,877,600股股份中，5,898,400股股份以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2,370,700股股份以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3,239,000股股份以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9,026,000股股份以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名義登記，402,300股股份以Oversea-Chinese Bank Nomine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3,388,500股股份以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5,193,700股股份以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2,785,000股股份以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49,000股股份以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及1,525,000股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 (4) 羅敬惠(「羅先生」)持有Centurion Global的50%股權。羅先生因而被視為於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425,756,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Wong Wan Pei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羅先生持有的37,986,350股股份中，15,837,450股股份以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1,700,000股股份以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14,903,900股股份以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4,000,000股股份以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1,345,000股股份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200,000股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 (5) 黃國豪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以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且該等股份已被質押予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

## 董事會函件

- (6) 於趙炳光持有的63,723,330股股份中，40,270,164股股份以DBS Bank Ltd的名義登記，16,000,000股股份以Deutsche Bank AG的名義登記，7,356,916股股份以Deutsche Bank的名義登記及96,250股股份以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
- (7) 鄭憲民被視為於其配偶Loo Bee Hoon持有的24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該等股份中，韓先生持有的21,246,300股股份及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作為其視作權益的405,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
- (9) 於該等股份中，羅先生持有的34,741,350股股份及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作為其視作權益的405,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

###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直接權益		間接／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股份 購回前 百分比 <sup>(1)</sup>	股份 購回後 百分比 <sup>(2)</sup>
	股份數目	% <sup>(1)</sup>	股份數目	% <sup>(1)</sup>			
<b>主要股東</b>							
Centurion Properties Pte Ltd <sup>(3)</sup>	425,756,126	50.64	-	-	425,756,126 <sup>(8)</sup>	50.64	56.26
Centurion Global Ltd <sup>(4)</sup>	-	-	425,756,126	50.64	425,756,126	50.64	56.26
羅敬惠 <sup>(5)</sup>	37,986,350	4.52	425,956,126	50.66	463,942,476 <sup>(9)</sup>	55.18	61.31
韓成元 <sup>(6)</sup>	33,877,600	4.03	433,703,626	51.58	467,581,226 <sup>(10)</sup>	55.61	61.79
趙炳光 <sup>(7)</sup>	63,723,330	7.58	-	-	63,723,330	7.58	8.42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40,778,624股股份)的百分比。
- (2)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756,700,762股股份)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大數目84,077,862股股份)。
- (3) 於Centurion Properties Pte. Ltd. (「**Centurion Properties**」) 持有的425,756,126股股份中，310,000,000股股份以DB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95,000,000股股份以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20,756,126股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 (4) Centurion Properties為Centurion Global Ltd (「**Centurion Global**」) 的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Global因而被視為於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425,756,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羅敬惠(「**羅先生**」) 持有Centurion Global的50%股權。羅先生因而被視為於Centurion Properties (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的425,756,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Wong Wan Pei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於羅先生持有的37,986,350股股份中，15,837,450股股份以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1,700,000股股份以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14,903,900股股份以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4,000,000股股份以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1,345,000股股份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200,000股股份以其自身的名義登記。

- (6) 韓成元(「韓先生」)持有Centurion Global的50%股權。韓先生因而被視為於Centurion Properties (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425,756,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Kang Lee Cheng Susanna持有的以DB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名義登記的7,94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韓先生持有的33,877,600股股份中，5,898,400股股份以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2,370,700股股份以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的名義登記，3,239,000股股份以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9,026,000股股份以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名義登記，402,300股股份以Oversea-Chinese Bank Nomine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3,388,500股股份以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5,193,700股股份以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登記，2,785,000股股份以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49,000股股份以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及1,525,000股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 (7) 於趙炳光持有的63,723,330股股份中，40,270,164股股份以DBS Bank Ltd的名義登記，16,000,000股股份以Deutsche Bank AG的名義登記，7,356,916股股份以Deutsche Bank的名義登記及96,250股股份以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te Ltd的名義登記。
- (8) 於該等股份中，405,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
- (9) 於該等股份中，羅先生持有的34,741,350股股份及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作為其視作權益的405,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
- (10) 於該等股份中，韓先生持有的21,246,300股股份及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的作為其視作權益的405,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股本包括840,778,624股股份，及Centurion Properties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共505,767,5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15%。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425,756,126股股份的權益(約佔50.64%)，羅先生持有37,986,35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約佔4.52%)，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0.02%)，以及韓先生持有33,877,6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約佔4.03%)，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7,94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0.94%)。Centurion Properties為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已合計擁有本公司股權的50%以上，且彼此行動一致，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任何彼等持股增加將不會要求彼等作出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第14條的全面要約。

#### 4.10.2 香港收購守則的影響

- (a)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加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股本包括840,778,624股股份，及Centurion Properties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及韓先生)(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共505,767,5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15%。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Centurion Properties持有425,756,126股股份的權益(約佔50.64%)，羅先生持有37,986,35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約佔4.52%)，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0.02%)，以及韓先生持有33,877,6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約佔4.03%)，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7,94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0.94%)。Centurion Properties為Centur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已合計擁有本公司股權的50%以上，且彼此行動一致，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持股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 (c)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d)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4.10.3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4.10.4 股東倘對因股份購買而引致其本身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證券行業委員會及／或證監會及／或彼等的專業顧問。

### 4.11 過往12個月購回的股份

4.1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無論是新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5. 放棄投票

5.1.1 由於本通函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解釋附註(ii)及(iii)所載的原因，根據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的規定(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就第6及8項決議案迴避投票。本公司將不考慮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的規定(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須放棄投票的人士對有關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除上述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即將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董事推薦意見

6.1 由於本通函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解釋附註(ii)及(iii)所載的原因，根據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的規定(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就第6及8項決議案迴避投票，且董事已因此放棄就該等決議案作出任何推薦意見。

6.2 就第2、3及4項決議案而言，所有董事(除韓先生、鄧先生及Mohan先生(彼等因退任董事身份已放棄就彼等自身分別之建議重選作出任何推薦意見)外)欣然推薦退任董事(彼等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且認為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就第5及7項決議案而言，所有董事(除鄧先生及Mohan先生(彼等因退任董事身份已放棄就彼等自身分別之建議繼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任何推薦意見)外)欣然推薦鄧先生及Mohan先生(彼等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認為鄧先生及Mohan先生之建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該事項之決議案。

6.3 董事一致認為，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7.1 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3至64頁。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7.2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作出的替代安排

- (a) 根據《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2020年法令》，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召開和舉行。
- (b) 由於新加坡現行的新型冠狀病毒限制法令，股東將無法在新加坡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將無法就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進行線上投票表決。

已設立與(i)通過電子方式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可以通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純音頻直播以電子方式訪問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ii)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提出問題，(iii)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或於會上解決重大及相關問題，及(iv)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進行投票表決有關的替代安排，並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明。

- (c) 鼓勵希望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的香港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d) 如股東希望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新加坡股東及不會於香港新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香港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在任命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股東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年報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4月24日上午十時正前（即不少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以下列任一方式交回本公司：

- (i) 將紙質件寄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ii) 通過電子郵件將掃描件發送至[agm@centurioncorp.com.sg](mailto:agm@centurioncorp.com.sg)。

透過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或退休輔助計劃（「退休輔助計劃」）持有股份的投資者（「中央公積金／退休輔助計劃投資者」）如希望任命大會主席為代理人，應於2021年4月16日上午十時正前（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與各自的中央公積金代理銀行或退休輔助計劃運營人聯繫，以提交其投票（包括預先提交問題）。透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介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希望任命大會主席為代理人，應盡快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介人聯繫，以提交投票（包括預先提交問題）。

- (e)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股東將就參加及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3 除非其姓名／名稱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72小時名列存託人名冊，否則存託人不會被視為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

### 8. 停止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並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香港股東分冊之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4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a)不遲於2021年4月7日下午五時正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b)不遲於2021年4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 9.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根據上市手冊，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確認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包括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iii)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的全部重要事實的完整及真實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的遺漏事實。

倘本通函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具名來源獲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

## 10. 備查文件

在相關機關可能發佈的有關安全距離的現行規章、命令、建議及指引的規限下，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0財年的年報；及
- (c) 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通函。

上述文件的副本亦可透過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各自網站查閱。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成元  
羅敬惠  
謹啟

2021年3月24日

##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有關尋求連任的董事的補充資料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7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手冊–第720(6)條及附錄7.4.1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

董事姓名	鄧憲民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韓成元
獲委任日期	2007年5月17日	2007年5月17日	2015年5月8日
上一次獲重新委任的日期(如適用)	2020年4月27日	2019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7日
年齡	72歲	58歲	58歲
主要居住國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會有關本次連任/委任(包括理據、遴選標準及物色與提名程序的意見)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對鄧憲民先生(「鄧先生」)的資質、獨立性、經驗、貢獻及出席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進行的評估,並信納彼將繼續對董事會貢獻相關知識、能力及經驗。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對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Mohan先生」)的資質、獨立性、經驗、貢獻及出席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進行的評估,並信納彼將繼續對董事會貢獻相關知識、能力及經驗。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對韓成元先生(「韓先生」)的資質、經驗、貢獻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進行的評估,並信納彼將繼續對董事會貢獻相關知識、能力及經驗。
有關委任是否執行(如是,責任範圍)	非執行及獨立	非執行及獨立	非執行及非獨立
職銜(如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首席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聯席主席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韓成元
委任書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期限三(3)年之委任書，自2020年12月12日起計，可據其條款終止。	Moha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期限三(3)年之委任書，自2020年12月12日起計，可據其條款終止。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期限三(3)年之委任書，自2020年12月12日起計，可據其條款終止。
薪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根據委任書，鄧先生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除董事袍金外，鄧先生預期不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領取任何其他薪酬。  2020財年：董事袍金為92,250新元。	根據委任書，Mohan先生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除董事袍金外，Mohan先生預期不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領取任何其他薪酬。  2020財年：董事袍金為72,900新元。	根據委任書，韓先生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除董事袍金外，韓先生預期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領取任何其他薪酬。  2020財年：董事袍金為58,050新元。
專業資質	工商管理學士(榮譽)-新加坡大學現稱為新加坡國立大學)	法學學士(榮譽)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  法學碩士學位-劍橋大學  新加坡法律仲裁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協會會員	理學學士學位-俄崗大學
過往10年的工作經驗及職業	<b>2008年至2016年1月：</b>  擔任Cairnhill Group Holdings Pte Ltd的非執行顧問，自2016年1月1日起不再擔任該職務。  鄧先生自2007年起從全職工作中退休。	<b>1995年至今：</b>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的合夥人	<b>2015年5月至今：</b>  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8日起)兼勝捷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自2019年11月13日起)  <b>2008年4月至今：</b>  本公司控股Centurion Global Ltd主要負責人兼董事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韓成元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是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的247,500股普通股股份 (由其配偶Loo Bee Hoon女士持作其視作權益)	否	是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的33,877,600股普通股股份 (直接權益)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的425,756,126股普通股股份 (由Centurion Properties Pte.Ltd. (Centurion Global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作為其視作權益)。韓先生持有Centurion Global Ltd的50%股權。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的7,947,500股普通股股份 (由其配偶Kang Lee Cheng Susanna持有作為其視作權益)  韓先生由於其個人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故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持有的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與任何現任董事、現任執行人員、發行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關係 (包括直屬親屬關係)	無	無	韓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控股股東) 為羅敬惠先生 (「羅先生」) (董事會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之表弟。  韓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enturion Global Ltd主要負責人兼董事，韓先生及羅先生均按相同比例持有其股份。Centurion Global Ltd及Centurion Properties Pte. (Centurion Global Ltd全資附屬公司) 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與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的任何關係	否	否	除上述關係外，並無其他關係
利益衝突 (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無	無	無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韓成元
第720(1)條項下所載承諾(按附錄7.7所載格式)已提交予上市發行人	是	是	是
<b>其他主要承擔<sup>1</sup>(包括董事職務)</b>			
過往(過往5年)	其他上市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交所股份代號：M1Z.SI)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6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li> </ul>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 Properties Pte Ltd的董事(2013年5月29日至2016年3月31日)</li> </ul>
目前	其他上市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aw Par Corporation Limited (新交所股份代號：H02.SI)獨立非執行董事</li> <li>• Koh Brothers Group Limited (新交所股份代號：K75.SI)獨立非執行董事</li> <li>• SingHaiyi Group Limited (新交所股份代號：5H0.SI)獨立非執行董事</li> </ul> 鄧先生為勝捷美國學生宿舍基金及勝捷學生公寓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成員	其他上市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li> </ul> 其他主要承擔(包括董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ajah &amp; Tann Singapore LLP –合夥人</li> <li>• PC Portfolio Pte. Ltd.–董事(自2017年11月20日起)</li> <li>• Singapore Indi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SINDA)–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起);及SkillsFuture小組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起)</li> <li>• SME Centre @SICCI Pte. Ltd.–董事(自2020年5月21日起)</li> <li>• SICCI Cares Ltd –董事(自2020年10月22日起)</li> </ul>	其他上市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li> </ul> 其他主要承擔(包括董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enturion Global Ltd</li> <li>• Centurion Private Equity Ltd</li> <li>• Centurion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li> <li>• Frontier Empire Limited</li> </ul>

1 「主要承擔」具有新加坡2018年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韓成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dvisory Council on Community Relations in Defence (Employer &amp; Business) (ACCORD (E&amp;B) Council) – SICCI 代表 (自2020年5月5日起)</li> <li>• North West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uncil (NWCDC) – 理事會成員 (自2002年起)</li> <li>• NWCDC SkillsFuture Standing Committee – 主席 (自2017年起)</li> <li>• Oldham Enterprise Pte Ltd – 董事 (自2003年起)</li> </ul>	
過去3年於證券在新加坡、香港或海外任一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擔任有關職務	無	無
披露有關委任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或其他同等職位的高級執行人員的以下事項。如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則必須提供全部詳情。			
(a) 過往10年內任何時間，其本身或其為合夥人時或不再為合夥人之日後2年內任何時間，其本身或其合夥企業曾是否遭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破產法提出申請或呈請？	否	否	否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韓成元
(b) 過往10年內任何時間，在該實體內彼為董事或同等身份之人士或主要執行人員之時或其因該實體由於破產而被清盤或解散，或倘該實體為某一商業信託之受託人，因該商業信託由於破產而被清盤或解散而不再為該實體之董事或同等身份之人士或主要執行人員之日後2年內，是否根據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針對某一實體（並非為合夥企業）提出申請或呈請？	否	否	否
(c) 是否有針對其本身的任何未執行判決？	否	否	否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任何罪行，而有關罪行牽涉欺詐或不誠信而可被判入獄，或曾是否為此而成為任何刑事訴訟的對象（包括其所知悉的任何待決刑事訴訟）？	否	否	否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韓成元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任何罪行，而有關罪行牽涉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曾是否因該違反而成為任何刑事訴訟的對象(包括其所知悉的任何待決刑事訴訟)？	否	否	否
(f) 於過往10年內任何時間，是否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對其本身作出任何民事訴訟判決，當中牽涉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被發現其犯有詐騙、欺詐或不誠信，或其成為牽涉聲稱其進行詐騙、欺詐或不誠信的任何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悉的任何待決民事判決)的對象？	否	否	否
(g) 其曾是否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涉及組建或管理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罪行？	否	否	否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鄧憲民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韓成元
(h) 其曾是否不合資格擔任任何實體的董事或任何同等身份的人士(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或不合資格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否	否	否
(i) 彼曾是否成為任何法院、仲裁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對象而被永久或暫時禁止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否	否
(j) 就彼所知,彼曾是否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牽涉以下公司事務的管理或進行:-			
(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規管企業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公司;或	是 請參閱附件A中的A部分	否	否
(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規管該等實體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而非企業);或	否	否	否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鄺憲民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韓成元
(i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規管商業信託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或	否	否	否
(iv)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有關證券或期貨行業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是。 請參閱附件A中的B部分	否	否
內容涉及在其牽涉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而發生或引起的任何事項？			
(k) 是否為任何目前或過往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的對象，或曾是否遭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專業機構或政府機構(不論是否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譴責或發出任何警告？	否	否	否
有無公司於其擔任董事期間，或者於其不再擔任其董事之日起12個月內解散或註銷	請參閱附件A中的C部分	請參閱附件B	無
除上文披露外，是否有任何資料應須根據香港上市條例第13.51(2)(h)至(v)之任何條規定予以披露	無	無	無

---

##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重選韓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鄞先生及Mohan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繼續委任鄞先生及Mohan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於將訂於2021年4月27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於獨立決議案中獲以下人士批准：(A)全體股東；及(B)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聯繫人)(有關規定見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

附件A

**A部分**

**鄧憲民先生**

本人於2013年6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為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EE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EEI曾於2020年3月4日收到根據新加坡刑事訴訟法(第68章)第20條發出的法令，要求其向商務部(「**商務部**」)出示多項文件，以根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協助進行一項新加坡刑法典(第224章)項下的犯罪調查。

TEEI亦收到一份通知，要求其向獲取包含分配予(i)該公司前任集團首席執行官、(ii)集團首席財務官及(iii)財務總監之企業郵箱賬戶及即時消息／聊天賬號的計算機提供協助。

2020年3月4日，商務部自TEEI所在地取走若干文件和物品。

**B部分**

鄧先生曾任UOB Asia Limited非執行董事，2000年11月，該公司因辦理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事宜分別受到e.World of Sports.com Ltd和Hua Kok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新加坡工業法(「**新加坡證券業法**」)第97條發出的兩項指控，以及根據第99條發出的兩項指控。UOB Asia Limited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對根據新加坡證券業法第99條提起的這兩項指控認罪，因此被罰400,000新元。而根據第97條提起的另外兩項指控雖未判決，但是已考慮進行宣判。

**C部分**

鄧先生曾於以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解散或除名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LWB (1995) Limited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	2002年4月11日	除名	停止營業
ICB (2002) Limited	全面銀行的國內銀行部	2013年2月7日	除名	終止營業
United Merchant Bank Nominees Pte Ltd.	受託人、信託人及保管服務公司	2009年11月6日	除名	停止營業

---

##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鄧先生確認，並無因其個人過錯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並且其並未發現因上述公司解散導致已經或即將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上述公司於解散及／或註銷時具備償付能力。

---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附件B

Mohan先生曾於以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解散或除名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Anglo-Chinese School (International) Pte. Ltd.	小學及中學；專科及大學	2007年10月4日	除名	終止營業
Coffee Gourmet Private Limited	一般批發貿易	2016年3月3日	除名	停止營業
Coffee Store Private Limited	一般批發貿易	2005年10月13日	除名	停止營業
Infoseek Communications (S) Pte Ltd	電信設備批發	2009年5月13日	除名	停止營業
Pacquest Pte Ltd	餅乾生產	1999年5月5日	除名	停止營業
Sugar Factory Private Limited	一般批發貿易	2015年10月13日	除名	停止營業

Mohan先生確認，並無因其個人過錯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除名，並且其並未發現因上述公司解散或除名導致已經或即將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上述公司於解散及／或除名時具備償付能力。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茲通告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a)於新加坡，透過電子方式(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b)於香港，在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國際貿易中心5樓(就香港股東而言)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為下列目的：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聲明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9條告退之以下董事：
  - (a) 韓成元先生  
[參閱附註說明(i)] (第2項決議案)
  
  - (b) 鄧憲民先生  
[參閱解釋附註(ii)] (第3項決議案)
  
  - (c)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  
[參閱附註說明(iii)] (第4項決議案)
  
3. 動議：
  - (a) 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股東謹此批准繼續委任鄧憲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授予的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

(i) 鄧憲民先生退任或辭任董事；或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所舉行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參閱附註說明(ii)]

(第5項決議案)

### 4. 動議：

(a)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聯繫人)謹此批准繼續委任鄧憲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本決議案授予的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

(i) 鄧憲民先生退任或辭任董事；或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所舉行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參閱附註說明(ii)]

(第6項決議案)

### 5. 動議：

(a)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股東謹此批准繼續委任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本決議案授予的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

(i)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退任或辭任董事；或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所舉行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參閱附註說明(iii)]

(第7項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a)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聯繫人)謹此批准繼續委任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本決議案授予的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

(i)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退任或辭任董事；或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所舉行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參閱附註說明(iii)]

(第8項決議案)

7. 批准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最多422,875新元(將按季度派付拖欠款項)(2020財年：最多525,000新元)。

[參閱附註說明(iv)]

(第9項決議案)

8.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10項決議案)

9.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任何修改)：

#### 10. 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經批准並獲授權於任何時間、全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及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

A.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公司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工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按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仍有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該等工具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5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下文第(2)分段計算)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 (2) (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就釐定按上文第(1)分段所述的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應於通過本決議案時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為準，並已作下列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新股份(通過決議案時已發行流通或仍然存續)；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通過決議案時已發行流通或仍然存續)而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3)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現時有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現時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授予的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附註說明(v)]

(第11項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1.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

(a) 就公司法而言，授權並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不時按最高不超過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以下列方式及根據不時適用的全部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規定限額(定義見下文)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i) 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透過即時市場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股份購買**」)；及／或

(ii) 根據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均等買入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股份購買**」)，該計劃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

及根據不時適用的全部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條文特此授權並一般無條件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b)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可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直至屆滿日期(以下列最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及不時由本公司董事行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

(ii) 本公司根據法律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iii) 本公司在授權範圍內悉數購回股份的日期；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規定限額**」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限價格」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列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 (i)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 (ii) 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進行場內股份購買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股份購買刊登有關要約的公佈當日前股份錄得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視為已就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期間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依據股份購回授權以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的方式處理本公司購買的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每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或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合宜、屬必要、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參閱附註說明(vi)]

(第12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謝鸞秋

陳明慧

公司秘書

新加坡，2021年3月24日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說明：

- (i) 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重選韓成元先生(「**韓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先生將在重新當選後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本公司年報及隨附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通函(「**通函**」)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 (ii) 第3項普通決議案將重選鄧憲民先生(「**鄧先生**」)(於2007年5月17日首次獲委任之日起，其已在董事會服務逾九(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

自2022年1月1日起，在董事會服務共逾九(9)年的董事將不再具備資格獲任命為獨立董事，除非其繼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已於2022年1月1日前以獨立決議案尋求並獲得(A)全體股東；及(B)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聯繫人)批准(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之規定，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而言，(i)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及(ii)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相關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聯繫人)繼續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為三(3)年，自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起生效，直至通過該等決議案之後本公司所舉行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鄧先生退任或辭任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因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就第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第3、5及6項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批准，鄧先生在重新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後將繼續擔任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及第704(8)條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鄧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倘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批准，但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或第6項普通決議案不獲批准，鄧先生在重新當選後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儘管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或第6項普通決議案或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倘若第3項普通決議案不獲正式批准，鄧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 (iii) 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重選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Mohan先生**」)(於2007年5月17日首次獲委任之日起，其已在董事會服務逾九(9)年的獨立董事)。

自2022年1月1日起，在董事會服務共逾九(9)年的董事將不再具備資格獲任命為獨立董事，除非其繼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已於2022年1月1日前以獨立決議案尋求並獲得(A)全體股東；及(B)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聯繫人)批准(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之規定，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而言，(i)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及(ii)第8項普通決議案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相關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聯繫人)繼續委任Moh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為三(3)年，自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起生效，直至通過該等決議案之後本公司所舉行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Mohan先生退任或辭任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因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就第8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第4、7及8項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批准，Mohan先生在重新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後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及第704(8)條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Mohan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無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倘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批准，但第7項普通決議案及／或第8項普通決議案不獲批准，Mohan先生在重新當選後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儘管第7項普通決議案及／或第8項普通決議案或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倘若第4項普通決議案不獲正式批准，Mohan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 (iv) 第9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授權本公司就董事在該財政年度期間提供的服務按季度向董事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財年」)袍金拖欠款項(包括應付給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費用)。這將使董事能夠更及時獲得提供的服務報酬。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確定性及面臨的持續挑戰，本公司董事已同意自願將2021財年董事袍金減少15%，作為本公司加強現金流動管控，節約現金的措施之一，有待於2021財年末檢討。

- (v) 第11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自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發行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如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其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

- (vi) 第12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自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通函、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最高價格透過場內股份買賣或場外股份買賣購買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但不超過規定限制總額。

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的資金或外部借款或結合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的方式，為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提供資金。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本股東年度大會通告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購回或收購價格。

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該等普通股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按若干假設得出)載於通函第4.7段內。

詳情請參閱通函。

- \* 有關擬重選的董事的資料可在2020年年報「董事會」一節及通函內查找。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安排的重要通知

根據《COVID-19 (臨時措施) (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 2020年法令》，股東週年大會目前以並將以電子方式召開和舉行。

由於新加坡當前的新型冠狀病毒限制法令，股東將無法親身於新加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將無法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在線投票。

本通知載列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下列項之安排：(i)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可透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純音頻直播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安排)；(ii)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問題；(iii)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之前或會上解決重大及相關問題；及(iv)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 附註：

#### 1. 通過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預註冊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中央公積金(「CPF」)或補充退休計劃(「SRS」)持有股份的投資者(「CPF/SRS投資者」))，如欲通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純音頻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須於2021年4月24日上午十時正之前(「註冊截止時間」)通過本公司網站的子菜單「股東週年大會」下的投資者關係(「投資者關係」)網頁進行預註冊(「預註冊」)，以本公司能夠核實彼等股東身份，網址為：

<http://app.centurioncorp.com.sg/agm/registration/asp>

- (b) 成功驗證後，通過身份認證的股東將在2021年4月25日之前收到一封電子郵件邀請。電子郵件邀請將發送至線上預註冊過程中提交的電子郵件地址，其中載有用於訪問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唯一鏈接／憑證及／或電話號碼。無需密碼，但股東僅能使用預註冊的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訪問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
- (c) 股東不得將該唯一鏈接／憑證轉發給其他非股東及不被允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人士。這亦是為了避免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出現任何技術中斷或過載。
- (d) 於註冊截止時間之前註冊但於2021年4月25日之前仍未收到電子郵件邀請的股東，應通過向[agm@centurioncorp.com.sg](mailto:agm@centurioncorp.com.sg)發送電子郵件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

#### 通過相關中間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註冊(包括預提交問題)

- (e) 通過相關中間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CPF/SRS投資者除外)將無法直接向本公司進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預註冊。欲參加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包括預提交問題)的上述投資者應盡快聯繫彼等通過其持有股份的相關中間人，以便相關中間人進行必要的預註冊安排。

本公司將不接受新加坡股東的任何現場出席。

#### 2. 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

- (a) 股東將無法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在線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鼓勵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彼等投票權的香港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c) 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彼等投票權的新加坡股東及不會於香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香港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須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d) 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股東須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文據中(「**受委代表表格**」)就各項決議案的投票或棄權作出明確指示，否則就該決議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 (e) 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通過相關中間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包括CPF/SRS投資者) – 委任受委代表

- (f) 受委代表表格並非供通過相關中間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包括CPF/SRS投資者)使用，彼等使用或聲稱使用本受委代表表格作任何目的和用途均不具任何效力。
- (g) 通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CPF/SRS投資者除外)，如欲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而應盡快接洽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間人提交彼等投票。
- (h) 欲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CPF/SRS投資者，應於2021年4月16日上午十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與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人聯繫，提交彼等投票(包括預提交問題)。

### 公司股東

- (i) 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受委代表表格須簽立並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主管人員或律師親筆簽署。

### 提交受委代表表格

- (j) 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受委代表表格，經正式填妥並簽署後，須於**2021年4月24日上午十時正前**(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72小時)以下列方式提交至本公司，否則文據可能被視為無效：
  - 將紙質件寄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通過電子郵件將掃描件發送至[agm@centurioncorp.com.sg](mailto:agm@centurioncorp.com.sg)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問題

- (a) 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議程項目有任何疑問，應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提前於註冊截止時間前將其發送：
  - a. 將閣下的問題附在受委代表表格中。
  - b. 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預註冊過程中，在所提供的文本框中提交閣下的問題。
  - c. 通過電子郵件將閣下的問題與姓名和身份證號(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姓名和地址(就香港股東而言)發送至[agm@centurioncorp.com.sg](mailto:agm@centurioncorp.com.sg)。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將致力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期間／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時回應自股東收到的重大及相關問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亦將在本公司網站及新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來自股東的有關問題及本公司作出的回應。對於性質類似問題，本公司將合併處理；因此，不會逐個解決問題。
- (c) 股東將亦能通過實時視聽網絡廣播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 4. 透過視像會議於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範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並為更好地保障於香港透過視像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香港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每位於香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均須於會上佩戴外科口罩。
- 所有與會者在進入香港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接受體溫檢測並簽署健康聲明表。
- 任何發燒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或受香港政府規定隔離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香港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任何人士及／或其家屬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內曾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均可能不獲准進入香港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將不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茶點。
- 香港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將考慮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而安排。為避免過度擁擠，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政府不時訂立的有關群組聚集的規定，限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

不欲出席或因受限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香港股東，仍可通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請注意上述附註2「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保留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以將對股東及其他出席香港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風險降至最低。

#### 5. 香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香港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4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寄發文件

- (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受委代表表格的印刷本已一併發送給股東。該等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URL [www.centurioncorp.com.sg](http://www.centurioncorp.com.sg)或新交所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下載。
- (b) 2020年年報及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致股東通函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nturioncorp.com.sg](http://www.centurioncorp.com.sg))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c) 2020年年報及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致股東通函的印刷本將寄發予香港股東，若新加坡股東要求，亦將予以提供。請參閱發送予新加坡股東的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之函件，其隨附申請表格載有提出申請之流程。
- (d)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更多資料，股東應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看更新資料(如有)或致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的David Phey/George Goh，電話號碼：+65 9182 7171/9767 7386。建議股東於本公司網站及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定期查看更新資料。

7.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59條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付諸表決的所有決議應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投票決定。
8.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9. 提述的日期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個人資料隱私：

「個人資料」具有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案2012所賦予的涵義，包括股東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護照號碼以及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

(a)提交受委代表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b)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完成預註冊；或(c)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問題，即表示本公司股東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就以下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

- i) 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受委代表表格；
- ii) 為使股東參加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及為彼等提供任何所需技術協助處理預註冊；
- iii) 解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自股東收到的重大及相關問題，如需要，就有關問題追蹤相關股東；
- iv) 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及
- v)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